

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渝建〔2015〕420号

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委托管理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城乡建委，两江新区、北部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严格执行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中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规定，改变当前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主要由施工单位委托，导致虚假报告时有发生的现状，进一步规范质量检测委托行为，经研究，决定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6年1月1日起，我市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，应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。委托单位不是建设单位的质量检测报告不得作为竣工验收资料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选择资质符合要求的检测机构，优先选用信誉度高的检测机构，不得将质量检测业务委托给无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；应与选取的检测机构签订书面的质量检测委托合同，在合同中明确取样送检单位；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时，应单列工程质量检测费用，不得将其挪作他用；应直接向检测机构支付检测

费用，不得由施工单位代为支付。

三、检测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要求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，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，科学、公正、及时地开展质量检测工作，并向建设单位出具检测报告。

四、取样送检单位应配备与质量检测相适应的试验员、仪器设备设施及相关标准规范，并按照标准规范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制定质量检测计划，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，根据施工进度组织实施。应做好质量检测试样的取（制）样、封样和送样等工作。

五、施工单位若不是建设单位在合同中明确的取样送检单位的，应为取样送检单位在施工现场开展有关工作提供条件。

六、监理单位应做好检测机构资质核查、取样和送检的见证等工作。发现建设单位不按照本通知要求委托质量检测的，应及时报告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。

七、质量监督机构应将检测委托、现场取（制）样、见证送检等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。发现建设单位存在不按照本通知要求委托质量检测的，应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企业不良记录。

